(上接B189版)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本次公司拟终止"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并将"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原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予以核准。

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6个月，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审议，公司决定将原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8个月。延长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建设周期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9,991.06	377.68	3.78%	48个月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成效：截至 2019年3月31日，"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377.68	3.78%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建设投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费用。已购置固定资产及建筑由"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日常生产建设用途。

2、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76.00	23.78%	313.36	3.14%
设备采购费用	4,391.72	43.96%	64.32	0.64%
设备安装费用	219.59	2.20%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04.93	3.05%		
预备费	218.77	2.19%		
土地使用费	189	1.89%		
其他资产	147.92	1.48%		
铺底流动资金	2,143.13	21.45%		
合计	9,991.06	100.00%	377.68	3.78%

3、预计效益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20,204.33万元，年利润总额2,946.23万元，经过前期投资建设，本项目已完成了小部分投资工作，已投资的部分主要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建设投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费用。

4、截至2019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通城支行	1818040129200092125	专用账户	111.30
2	中国工商银行通城支行	1818040134000001070	理财账户	10,000.00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项目确定时，数据线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手机、移动PC等市场需求将快速膨胀。公司在数据线领域拥有大量现有技术积累，为原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经验支撑，预计原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近几年数据线所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据市场研究公司IHS的数据显示，2020年无线充电接收器市场的年度出货量将达到10亿单位，2025年则达到20亿单位，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发生了变更，且客户在产品结构上也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展缓慢。继续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投入将难以实现预计收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

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拟将"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9,613.38万元全部用于"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本次变更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12,270万元	9,613.38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的具体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2) 实施主体：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1) 投资金额：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12,270万元，其中，厂房及宿舍建设需要资金6,270万，新增设备需要资金3,000万，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

(2) 资金来源：9,613.38万元来自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向实施主体增资，剩余部分资金由浦北瀛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投资进度：项目预计2019年投入建设，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资建设，2021年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4) 计划产能：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耳机及各种电子产品产能6千万件/年，新增通讯线材产能600万米/年。

(5) 投资回报：预计项目达产正常实现年营业收入3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3,300万元，净利润2,640万元。项目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七年，本项目运营第三年投资利润率为26.89%。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新项目将在广西省浦北县建设以耳机及通讯线材为主的智能电子产品，伴随着HiFi耳机、运动耳机、TWS（真无线）、蓝牙耳机、运动耳机技术的日益成熟，展望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整体计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00亩，其中81亩为浦北瀛通自有土地，剩余19亩公司将择机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取。目前浦北瀛通所拥有土地可满足本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需求。

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项目有利于贴近重要客户，快速反应，把握机会

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已在广西及其周边城市布局，根据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及产能布局情况，向浦北瀛通增资、提高浦北瀛通的产能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快速反应，把握因声学产品技术日趋成熟、消费者需求提高所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

2. 充分利用地方人力资源优势，降本增利

新项目所在地为广西省浦北县，当地拥有劳动力资源较为宽裕、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扩大公司在广西的产能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集团总部设立耳机、通讯线材等事业部，对各个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支持及资源调配，各个生产基地在公司的整体协调下，可确保各个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 广西目前厂房、办公场所为租赁，自建厂房有利于长远发展

目前，广西生产基地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面积不足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广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广西生产基地在公司的战略地位，自建厂房将降低租赁合约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并满足浦北的产能需求。

4.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适宜，建设方案合理，各项基础条件基本具备，参与市场竞争有优势，管理措施得力，抗风险能力较强，其发展前景良好。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建设必要而且可行。

本项目已取得由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项目备案。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增加的"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

（一）浦北瀛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北县小江镇县城南区垌心坡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一季度/2019年1至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60.92	5,355.90
净资产	2,423.11	2,816.81
营业收入	6,476.56	1,499.88
净利润	423.11	116.92

（二）增资情况

公司拟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9,613.38万元（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的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分批、逐步对浦北瀛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相关方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浦北瀛通增加注册资本9,613.3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

五、风险提示

新项目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瀛通通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于2017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6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万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2.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3.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855.40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063.56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建设周期
1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7,098.79	7,098.79	100.00%	36个月
2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9,991.06	377.68	3.78%	48个月
3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855.40	11,855.40	11,855.40	100.00%	48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6,118.31	779.10	12.73%	28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45,063.56	45,063.56	30,110.97	--	--

注：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公司拟终止"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并将"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613.3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以下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建设周期	调整后建设周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6,118.31	28个月	40个月

本次调整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持续不断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成熟的技术和装备，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延期的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越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一旦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将难以中途修改方案，如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果不及预期。

因此，2018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时对本公告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数项调整，现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其中变更"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并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经重新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28个月延长至40个月，即预计2019年12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截至2019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779.1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2.73%，所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大楼的建设，包括设计、勘察、材料检测、地基、建材、场地平整等费用。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产品集中在便携数码的周边外设产品，下游客户主要是相关产品的EMS厂商（一级代工商）以及终端国际品牌商，下游市场结构决定了公司必须快速反应，满足大客户定制化需求。近年来随着声学产品升级，终端产品推陈出新速度提高，公司作为OEM、ODM厂商，与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离不开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制造工艺、研发能力、高素质团队所带来的快速响应能力，可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制定产品解决方案。

因此，研发中心的建立，是保证上述各条件顺利实施的核心因素，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快速响应能力的有利保障，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动力源泉。

2、吸引人才提升技术创新力的必备条件

公司在线材及耳机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的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

基于产品开发需求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将迅速增加。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和分散式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和试验环境，建设一个研发设施齐全的研发中心。通过加强对高水平拔尖人才、科技骨干的引进和培养，不仅可以优化研发队伍人员结构，而且也可以使科研范围不断拓宽，科研立项逐年增加，科研成果不断增多。

3、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及相关电声产品领域积累了系列研发成果。但公司近年来资金主要投入于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大的市场份额需求，公司研发投入相对于产能建设稍显滞后。

与此同时，研发中心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储备、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是公司在立足于大声学、大传输领域，成为电声行业及数据、电源、音视频传输行业的一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保障。

4、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整合现有研发资源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打造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部门和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与相关资源进行整合，使其享有更好、更专业的实验仪器和场地，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其科研能力，并通过组织化的管理，使其更加有效地完成公司的科研项目课题。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人员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组建了通讯线材、精密制造、耳机、数据线、智能产品五个事业部，汇集了行业优秀研发、管理人才，对集团范围内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方面进行集中管控。事业部的组织与人员基础，有利于研发中心项目快速落地；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又将向事业部带来先进的生产工艺、制造能力及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事业部输出至各个生产园区，提升各个园区的竞争力，形成良性循环。

2、建设条件成熟，区位条件优良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利用现有空地建设研发大楼，位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部，将与公司湖北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服务当地及周边客户。

项目位于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紧邻G106国道，占地面积165亩，其中研发中心建设用地1,000平米，培训中心建设用地2205.6平米。园区意在为长三角和珠三角产业转移打造承接平台，为东部企业抢抓中部崛起和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机遇创造条件，形成一个"服务体系健全、园区功能完善、投资主体集中、产业特色鲜明、规模效应明显"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优势产业集聚的洼地，为通城县"回归工程"的顺利推进贡献力量。具体来看，该厂址具有以下优势：

（1）依托条件好，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2）满足研发及培训对周围环境的要求；

（3）有充足的水源，且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符合生产需要；

（4）动力电源、电力负荷和电压有充分的保证。

3、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科研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电声产品及数据线材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与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长期配套研发，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细通讯线材相关的全套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检测测试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立开发新款产品的能力。公司在北京、深圳、武汉、东莞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主要围绕耳机成品、耳机线、各类数据线、充电线圈、智能穿戴等系列产品及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研发。拥有博士后产业基地，高端实验室，省级技术工程中心及研发车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各项专利229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日本发明专利1项，美国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56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1项，主要包括可无线充电的耳机发明专利、可分享式音乐耳机发明专利、耳机线材用高分子基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连接器信号线的制备方法及连接器信号线发明专利等。

4、公司战略规划清晰，项目确定性高

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建设或部分变更用途，后续调整概率低。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清晰，目前已经形成十家子公司、七大生产基地、五个事业部、四个研发中心和一所管理学院的布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协同确定性高。

四、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5元，共计募集资金52,92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3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59.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83.8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6.15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94.8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2.9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278.6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支付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联韵声学）100%股份（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或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收购款的净额为803.72万元(其中利息收支净额为1,419.13万元，"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产生的利息支付新募投项目289.7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产生的利息转入流动资金325.6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23.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13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7,723.0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818040129200092125	40,534,259.4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818040129200092125	60,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572971757806	29,940,473.3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分行	81115010136003737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227	6,755,601.4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227	50,000,000.00	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303		
合 计		187,230,334.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88.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6.6%，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1) 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2) 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行业整合，也能够对公司在声学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9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7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7,098.79	2,342.25	891.41	2,342.25	100.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9,991.06	9,991.06		377.68	3.78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是	11,855.40	5,087.34	732.05	5,087.34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18.31	6,118.31	761.13	761.13	12.4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6、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否		11,524.60	8,710.24	8,710.24	75.58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63.56	45,063.56	21,094.83	27,278.64	6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没有达到预期进度，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因如下：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因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新生产设备的选型、定制及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2018年度未有投入，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对该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浦北瀛通厂房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013,568.14元。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524.60	8,710.24	8,710.24	75.58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2,342.25	891.41	2,342.25	1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5,087.34	732.05	5,087.34	1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18,954.19	10,333.70	16,139.83	85.1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其中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6个月延长至28个月。建设周期延长的原因：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因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新生产设备的选型、定制及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18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2019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美元币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晖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内部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6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0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瀛通通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瀛通通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瀛通通讯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7.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
7.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登记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 传真：0769-83937323

3. 联系人：曾子路、胡钪

本次会议期间，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召开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			
7.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有效期限：

股东代码：　　授权日期：

股份性质：